

商業登記須知

壹、預查商業名稱【99年4月13日起開放線上申辦】

- 一、預查名稱（如申請書之表格）（審查規費 300 元）
- 二、預查結果諮詢電話：04-7531161
- 三、郵寄申請-請次日後自行上商工公示查詢系統或來電詢問預查進度

貳、設立及變更（收件時間：上午 8：00~12：00、下午 1：30~5：30）

- 一、申請書一份
- 二、登記費新台幣壹仟元（停業、復業及歇業免附登記費）
（繳費時間：上午 9：00~12：00、下午 1：30~4：00）
※如超過繳費時間，請購買郵政匯票或於隔天上班時間再繳費。
（如郵寄申辦，請附抬頭為「彰化縣政府」之郵政匯票）
- 三、列文件影本一份（請一律使用 A4 規格紙張）
- 四、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限制級電子遊戲場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尺以上證明文件

獨資

- （一）、負責人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（請影印在同一面 A4 規格紙張）
- （二）、建物所有權狀影本（或最近一期房屋稅單有標示持分比例之影本）
- （三）、房屋所有權人同意書（或商業與房屋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）

合夥

- 1、全體合夥人身分証正反兩面影本
- 2、合夥契約書
- 3、合夥同意書

商業分支機構

1. 委任分支機構經理人之證明文件。
2. 經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。

資本額：

1. 資本額未達新台幣 25 萬元者免附
2. 超過 25 萬元以上（含）者，請附銀行之存額證明文件。

所在地：登記申請書所在地欄位填載之地址，應為戶政機關編定之門牌。

以上若有疑問請來電：04-7531162

※ 表單可從網路上下載（<http://www.chcg.gov.tw>）-左方（機關連結）點

選經濟暨綠能發展處-便民服務點選商業科（商業登記），請依申請種類下載所需表單

※ 商業登記應附書件一覽表

備

申請事項 應附書表及份數		設 立	所 在 地 變 更	負 責 人 變 更	合 夥 人 變 更	營 業 項 目 變 更	名 稱 變 更	資 本 額 變 更	停 業 、 復 業	歇 業 (註 銷)	門 牌 整 編	複 製
一、申請書	商業登記申請書	1	1	1	1	1	1	1	1	1	1	1
	行號印章及負責人印章(大小章)	*	*	*	*	*	*	*	*	*	*	*
二、身分證	負責人(正反影印於A4同一面)	1		1	1							
	合夥人(正反影印於A4同一面) (組織為合夥者需附,獨資則免)	1			1							
三、 建物所有權 證明文件	房屋所有權狀影本(最近一期房屋稅單 影本或房屋稅籍證明書影本)	1	1									
	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正本 (商業與所有權人簽訂之租賃契約影本)	1	1									
四、資本額	資本證明文件(資本額25萬(含) 以上者,請附銀行之存額證明)	1						1				
五、其他	許可業務證明文件影本 (從事許可、特可業務者)	1	1	1		1	1					
	合夥契約書影本(加蓋所有合夥人印章)	1		1	1	1	1	1				
	全體合夥人同意書影本(加蓋所有合夥人印 章)		1	1	1	1	1	1	1			
	轉讓契約書影本(加蓋讓與人及受與人之印 章)			1								
	委託書	1	1	1	1	1	1	1	1	1	1	1
	受託人身分證											1
	門牌整編或改編證明文件影本										1	
	酒家、特種咖啡茶室、成人用品零售店、 限制級電子遊戲場距離幼兒園、國民中 小學、高中、職校二百公尺以上證明文件	1	1				1					
六、繼承	繼承系統表影本			1	1					1		
	繼承協議書影本			1	1					1		
	稽徵機關核發之稅款繳清證明書、稽徵 機關核發之同意移轉證明書、核定免稅 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之影本			1	1					1		
	其他證明繼承文件			1	1					1		

註：1. 資本額達25萬元(含)以上，應附銀行存款證明(戶名以商業名稱為主)

2. 經營「台灣省公共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」

所規範之營業項目者應檢附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1份。

3. 行號申請停業，如續停者，請於備考欄上敘明續停理由。

4. 所有附件影本，請加蓋大小章(印色為紅色)，及與正本相符之印章。

5. 以上附件皆屬一般申請案件為主，如遇特殊情形，即以現場審核為主。